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希文专审字【2021】第 0053 号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希文审字【2021】第 0052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00,000.00	534,720.00	联合国妇女大会捐赠和抗击疫情物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0,000.00	534,72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深圳世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55,720.00	联合国妇女大会捐赠和抗击疫情物资捐赠
中瑞华特（北京）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9,000.00	抗击疫情物资捐赠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4,605,255.25
本年度总支出	1,875,197.2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805,754.72
管理费用	69,442.52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39.21%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70%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抗击疫情物资捐出项目	534,720.00	1,684,720.00					

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策划宣传	100,000.00	50,000.00					
合 计	634,720.00	1,734,720.00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抗击疫情物资捐出项目	672医院、黄梅县第三医院、西安交大医院等	1,684,720.00	93.30%	物资捐赠
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策划宣传项目	北京策划服务费和上海宣传推广费	50,000.00	2.77%	善款捐赠
合 计		1,734,720.00	96.07%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李林	主要发起人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	—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其他应付款:				
李林	-	-	226,966.11	53.18%
合 计	-	-	226,966.11	53.18%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贵基金会《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 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 上述《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姓名: 王淑兰
 Full name: 王淑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37年11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37年11月24日
 工作单位: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33371124002
 Identity card No.: 1101033371124002



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淑兰
证书编号: 110000490757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白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11-25
工作单位: 北京文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文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463112516P
Identity card No: 11010463112516P



白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
Agre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in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白芝
证书编号: 110000612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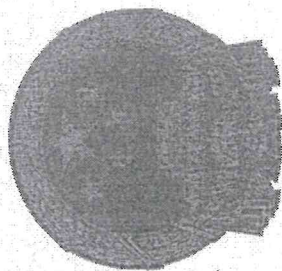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0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王淑兰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1号嘉业大厦A座8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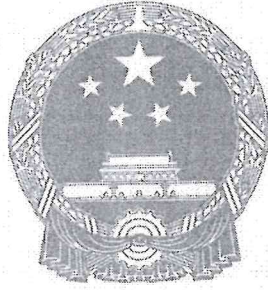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49

注册资本(出资额): 36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1994]16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7-24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255602A

名称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1号嘉业大厦A座801
法定代表人 王淑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6日至2029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